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莹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独立董事林建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日常生产经营的加工设备，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韩莹焕先生、罗秀英女士、韩文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